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7-082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更正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四川证监局对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检查期间，发现公司已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等内容存在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的情形，对此，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现就相关信息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及更正情况

（一）情况说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披露销售金额数据时，同时出现“直销（含团购）”和“电商销售”两种表述，“直销（含团购）”表述不准确，相关销售金额均为“电商销售”。

公司现对《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的销售渠道进行更正披露：

原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直销（含团购）	266.93	222.08	37.78	44.33
批发代理	123,384.60	95,896.30	26,816.14	32,516.96
合计	123,651.53	96,118.38	26,853.92	32,561.29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电商销售	266.93	222.08	37.78	44.33
批发代理	123,384.60	95,896.30	26,816.14	32,516.96
合计	123,651.53	96,118.38	26,853.92	32,561.29

(二) 情况说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收入及成本分析”部分“成本情况”表中的“原料成本”仅包含酿酒用原粮成本 11,546.89 万元，未包含包装物成本 22,414.56 万元以及动力成本 1,311.22 万元；制造费用 1,091.11 万元，未包含折旧费用 878.61 万元，而将折旧费用列入了其他费用中。

公司现对《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的成本情况进行更正披露：

原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
原料成本	11,546.89	13,134.82	22.04	-12.09
人工成本	5,949.63	6,482.70	11.36	-8.22
制造费用	1,311.23	1,365.38	2.50	-3.97
其他	24,384.27	26,047.60	46.55	-6.39
合计	43,192.02	47,030.50	82.45	-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
原料成本	35,272.67	38,893.45	67.33	-9.31
人工成本	5,949.63	6,482.69	11.36	-8.22
制造费用	1,969.72	1,654.36	3.76	19.06
合计	43,192.02	47,030.50	82.45	-

(三) 情况说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 2016 年经销商数量增加 282 家，无减少。经查，年度报告主要销售区经销商变化的信息遗漏了 2016 年减少的经销商数量，合计 181 家，减少数量占 2016 年末经销商数量的 17.93%。

公司现对《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的经销商情况进行更正披露：

原文：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成都销售区	57	31	
川渝销售区	149	19	
东北销售区	112	48	
河南销售区	81	21	
华东销售区	121	24	
华南销售区	61	21	
华中销售区	130	42	
京津冀销售区	77	26	
山东销售区	77	19	
西北销售区	125	26	
郑州销售区	19	5	

更正后：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成都销售区	57	31	15
川渝销售区	149	19	65
东北销售区	112	48	7
河南销售区	81	21	12
华东销售区	121	24	24
华南销售区	61	21	6
华中销售区	130	42	13
京津冀销售区	77	26	9
山东销售区	77	19	8
西北销售区	125	26	20
郑州销售区	19	5	2
合计	1009	282	181

二、信息披露不充分及更正情况

公司未及时对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公司”）停产事宜进行临时公告，仅在 2016 年年报中说明“投资收益减少为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一窑炉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停产”。公司加强了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并要求严格按交易所有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现对天马公司停产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40% 的参股公司，天马公司拥有两座窑炉，设计年产玻璃瓶 15 万吨。2016 年 7 月，天马公司收到射洪县安监局《关于责令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停止使用窑炉的通知》（射安监〔2016〕30 号），因天马公司 1 号窑炉超期服役，2 号窑炉也存在部

分问题，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天马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两个窑炉，对其安全隐患进行整改，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使用。后经天马公司与安监部门协商，为避免给天马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安监部门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天马公司对 1 号窑炉进行停产冷修，对 2 号窑炉实施不停产热修。2017 年 3 月至 4 月，天马公司对 2 号窑炉完成维修并恢复正常运转，1 号窑炉预计将于 2018 年 1 月份左右维修完毕并恢复正常生产。因为天马公司两座窑炉检修的停产，对天马公司 2016 年年度收入和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相应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对外投资收益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由于天马公司 1 号窑炉目前仍处于检修中，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3日